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748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,341,873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

式如下:

1. 发行人: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 证券事务部

电话: 0717-6451437

传真: 0717-6443860

电子邮件: wfq@ycjyt.com

2.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 陈定 刘冠勋

联系部门: 资本市场部

电话: 0755-28777959、0755-28777960

电子邮件: ecm@ztfs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